

YXS2020002

# 江苏艺术基金管理系统

## 监督系统二期开发及财务系统开发合同

甲方：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云象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艺术基金管理系统监督系统二期开发及财务系统开发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单价为贰拾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贰拾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对于本合同内约定的相关功能提供2年的免费维保期。乙方于免费维保期内保证约定功能的正常运行，包括排障、硬件部署修复等。如甲方需在已约定功能外添加新功能，则双方另行约定，新功能相关的开发工作不属于维保范围。

### 第六条 交付使用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甲方于系统交付使用15个工作日内对系统相关功能进行使用测试，并及时将测试结果反馈乙方，由双方对系统测试中发现问题进行调整。系统经过甲方使用无误后，方可完成交付。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182,000）
- (2) 项目开发工作结束，系统正常运行1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发报告材料，并在甲方使用确认无误后15天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78,0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06月29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云象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7912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4301010009101102968

日期：2020年06月29日



刘子

见证方（代理机构）：